

竊案。

理 由：如案由。

辦 法：送市府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規劃辦理。

議 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二大提——〇八二  
工 務——〇五三

提案人：李福長

索 由：為請於濱江街九〇〇巷一號邊永泰里福德正神廟速予裝設

路燈案。

理 由：濱江街九〇〇巷一號即永泰里福德正神廟旁，入夜呈現漆

黑，路人以此為苦，請速予裝設路燈，以利行人。

辦 法：送市府迅速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規劃辦理。

議 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二大提——〇三四  
工 務——〇五四

提案人：林振永 梁紹洲 羅文富

索 由：建議市府迅速鋪設士林中正路兩旁人行道裝設水銀燈，以

利交通安全案。

理 由：查士林中正路乃為臺北市幹道之一，已通車十幾載，惟人

行道及水銀燈，迄今未鋪設及裝置，現在每日行人車輛頻

繁，為交通安全，為市容觀瞻，急需鋪設及裝設之必要

辦 法：送市府迅速辦理。

辦 查意見：查本案市府已編列六十年年度預算。送市府迅速辦理。

議 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二大提——〇三五  
工 務——〇五五

提案人：林義盛

索 由：建議變更維護路燈之負責單位案。

理 由：一、查臺北區面積廣大，路燈日益增多，目前僅養工處之

路燈股負責裝設並維護此一廣大地區之路燈，由於人

手過少，以致無論路燈之裝或修，均太緩慢，甚多地

區因而長期處於光線微弱之黑暗中，於是搶劫，偷盜

及諸多違警之事時生，影響安寧與社會秩序。

二、建議將管理維護路燈之職責，授權各區區公所。

辦 法：送市府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研究辦理。

議 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二大提——〇九四  
工 務——〇五六

提案人：陳清軒 周陳阿春

索 由：請市府在通化街裝設水銀路燈，以策交通安全案。

理 由：查大安區通化街一帶，近年來由於人口急劇增加，商業隨

之繁榮，夜來人車擁擠，由於該道路尚無水銀燈之裝設，

因之交通秩序欠佳，實亟待改善，應請市府迅速在該處設

置水銀燈，以策交通安全。

辦 法：送市府迅速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研究辦理。

議 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